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修正對照表

108 年 05 月 03 日修正

項次	更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1.	1.1 為維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空側之行車秩序及航機、車輛、人員安全，避免地安意外事件，爰制定本手冊。	1.1 為維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空側之行車秩序及航機、車輛、人員安全，避免地安意外事件，爰制定本 <u>訓練</u> 手冊。	修訂手冊名稱																																																																								
2.	4.1.10 無線電通信術語： 表 4.6 數字報讀法 <table><tr><th>數字</th><th>英文報讀</th><th>中文報讀</th><th>數字</th><th>英文報讀</th><th>中文報讀</th></tr><tr><td>0</td><td><u>ZE-RO</u></td><td>洞</td><td>5</td><td><u>FIFE</u></td><td>伍</td></tr><tr><td>1</td><td><u>WUN</u></td><td>么</td><td>6</td><td><u>SIX</u></td><td>陸</td></tr><tr><td>2</td><td><u>TOO</u></td><td>兩</td><td>7</td><td><u>SEV-EN</u></td><td>拐</td></tr><tr><td>3</td><td><u>TREE</u></td><td>參</td><td>8</td><td><u>AIT</u></td><td>捌</td></tr><tr><td>4</td><td><u>FOW-ER</u></td><td>肆</td><td>9</td><td><u>NIN-ER</u></td><td>玖</td></tr></table>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0	<u>ZE-RO</u>	洞	5	<u>FIFE</u>	伍	1	<u>WUN</u>	么	6	<u>SIX</u>	陸	2	<u>TOO</u>	兩	7	<u>SEV-EN</u>	拐	3	<u>TREE</u>	參	8	<u>AIT</u>	捌	4	<u>FOW-ER</u>	肆	9	<u>NIN-ER</u>	玖	4.1.10 無線電通信術語： 表 4.6 數字報讀法 <table><tr><th>數字</th><th>英文報讀</th><th>中文報讀</th><th>數字</th><th>英文報讀</th><th>中文報讀</th></tr><tr><td>0</td><td>Zero</td><td>洞</td><td>5</td><td>Five</td><td>伍</td></tr><tr><td>1</td><td>Wun</td><td>么</td><td>6</td><td>Six</td><td>陸</td></tr><tr><td>2</td><td>Too</td><td>兩</td><td>7</td><td>Seven</td><td>拐</td></tr><tr><td>3</td><td>Tree</td><td>參</td><td>8</td><td>Ait</td><td>捌</td></tr><tr><td>4</td><td>Fo-Wer</td><td>肆</td><td>9</td><td>Niner</td><td>玖</td></tr></table>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0	Zero	洞	5	Five	伍	1	Wun	么	6	Six	陸	2	Too	兩	7	Seven	拐	3	Tree	參	8	Ait	捌	4	Fo-Wer	肆	9	Niner	玖	參照 ATMP 表 2-4-1 修正。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0	<u>ZE-RO</u>	洞	5	<u>FIFE</u>	伍																																																																						
1	<u>WUN</u>	么	6	<u>SIX</u>	陸																																																																						
2	<u>TOO</u>	兩	7	<u>SEV-EN</u>	拐																																																																						
3	<u>TREE</u>	參	8	<u>AIT</u>	捌																																																																						
4	<u>FOW-ER</u>	肆	9	<u>NIN-ER</u>	玖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0	Zero	洞	5	Five	伍																																																																						
1	Wun	么	6	Six	陸																																																																						
2	Too	兩	7	Seven	拐																																																																						
3	Tree	參	8	Ait	捌																																																																						
4	Fo-Wer	肆	9	Niner	玖																																																																						

表 4.7 英文字母報讀法

字母	標準報讀	字母	標準報讀
A	<u>AL FAH</u>	N	<u>NO VEM</u> <u>BER</u>
B	<u>BRAH</u> <u>VOH</u>	O	<u>OSS CAH</u>
C	<u>CHAR LEE</u>	P	<u>PAH PAH</u>
D	<u>DELL TAH</u>	Q	<u>KEH BECK</u>
E	<u>ECK OH</u>	R	<u>ROW ME</u> <u>OH</u>
F	<u>FOKS</u> <u>TROT</u>	S	<u>SEE AIR AH</u>
G	<u>GOLF</u>	T	<u>TANG GO</u>
H	<u>HOH TELL</u>	U	<u>YOU NEE</u> <u>FORM</u>
I	<u>IN DEE AH</u>	V	<u>VIK TAH</u>
J	<u>JEW LEE</u> <u>ETT</u>	W	<u>WISS KEY</u>
K	<u>KEY LOH</u>	X	<u>ECKS RAY</u>
L	<u>LEE MAH</u>	Y	<u>YANG KEY</u>
M	<u>MIKE</u>	Z	<u>ZOO LOO</u>

表 4.7 英文字母報讀法

字母	標準報讀	字母	標準報讀
A	Alfa	N	November
B	Bravo	O	Oscar
C	Charlie	P	Papa
D	Delta	Q	Quebec
E	Echo	R	Romeo
F	Foxtrol	S	Sierra
G	Golf	T	Tango
H	Hotel	U	Uniform
I	India	V	Victor
J	Juliet	W	Whiskey
K	Kilo	X	X-Ray
L	Lima	Y	Yankee
M	Mike	Z	Zulu

	註：發音上應加重之音節以粗體字表示。		
3.	4.2.10 可穿越 Q 滑行道進入 <u>遠端停機坪</u> 之交通道位於 B1、B5、C1、C4、C10 機坪後方。	4.2.10 可穿越 Q 滑行道進入接駁坪之交通道位於 B1、B5、C1、C4、C10 機坪後方。	
4.	4.1.14 2 停等於跑道外之管制用語為： (1)停等於 A 型跑道等待區位置為「跑道外等待」，指示牌與標線詳圖 4.4。 (2)停等於 B 型跑道等待區位置為「CATII 停等線外等待」，指示牌與標線詳圖 4.5。	NIL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 4 月 25 日站務場字第 1085006514 號函修訂。
4.	4.2.18 車輛穿越 EC、 <u>W2</u> 、Q 滑行道時，應停、看，確定無航機滑（拖）行時，或經確認航機動向，並保持安全距離後，始可穿越。	4.2.18 車輛穿越 EC、WC、Q 滑行道時，應停、看，確定無航機滑（拖）行時，或經確認航機動向，並保持安全距離後，始可穿越。	修正南北聯絡滑行道 WC 為 W2。

	4.2.19 航機轉正 EC (或 <u>W2</u>) 後，車輛禁止通行。 4.2.20 航機機頭接近 EC (或 <u>W2</u>) 邊線之延伸時，車輛禁止通行。 4.2.21 車輛於本機場低能見度狀況穿越 EC、<u>W2</u> 滑行道時，應遵守航警之管制指揮。	4.2.19 航機轉正 EC (或 WC) 後，車輛禁止通行。 4.2.20 航機機頭接近 EC (或 WC) 邊線之延伸時，車輛禁止通行。 4.2.21 車輛於本機場低能見度狀況穿越 EC、WC 滑行道時，應遵守航警之管制指揮。	
5.	4.2.22 車輛通行西勤務道與 W2 交口，應停、看，確定 <u>W2</u> 滑行道無航機滑行，始可通行。	4.2.22 車輛通行南北勤務道之間的西勤務道前，應停、看，確定 WC 滑行道無航機滑行，始可通行。	修正南北聯絡滑行道 WC 為 W2，並做文字修飾
6.	4.3.3 拖車頭後方最多拖掛 5 節貨盤車；於停機坪作業如有特別限制，應從其規定。	4.3.3 拖車頭 (貨盤拖車) 後方最多拖掛 5 節貨盤車；於停機坪作業如有特別限制，應從其規定。	修訂拖車頭名稱
7.	4.4.7 各式電動車專用充電站非停車格，除進行充電作業外，禁止各式車輛停等。	NIL	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修訂。

8.	5.2 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 5.2.1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進出行李處理場作業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 5.2.2 第三航廈啟用後，機場全場域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	NIL	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修訂。
----	--	-----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04月25日站務場字第1075008524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機航字107年05月29日第1071700925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04月25日站務場字第1085006514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機航字108年05月03日第1081700811號函修正

目錄

1. 通則	3
2. 依據	3
3. 定義	3
4. 行車作業規定	10
5. 空側駕駛許可證及車輛通行證之使用規則	26
6. 違規管理及罰則	26

1. 通則

- 1.1 為維護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空側之行車秩序及航機、車輛、人員安全，避免地安意外事件，爰制定本手冊。
- 1.2 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於空側作業之車輛與人員。
- 1.3 本手冊未盡事宜，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
- 1.4 車輛駕駛人必須持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臨時車輛通行證須由具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人員陪同或引導，並遵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駕駛手冊」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

2. 依據

1. 內政部「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
2. 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
3. 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4. 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3. 定義

- 3.1 空側：機場內供航機使用之區域或與該區域鄰接之區域。
- 3.2 活動區：指機場內供航機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
- 3.3 操作區：指機場內供航機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跑道、滑行道，但不包括停機坪。
- 3.4 停機坪：在陸上機場供航機上下旅客、裝卸貨物或郵件、加油、停放或維修之區域。

- 3.5 環場道：沿機場圍籬設置之道路，包括環場北路、環場南路。
- 3.6 勤務道：於機場空側區域之非活動區供車輛、裝備通行之道路，包括南勤務道、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
- 3.7 交通道：於活動區內劃設供車輛專用之平面路線。其中外交通道為位於停機坪與滑行道間之道路；內交通道指鄰接客運航廈、貨運倉儲區之道路，包含連接內、外交通道之道路。

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

 交通道
 勤務道
 環場道

B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1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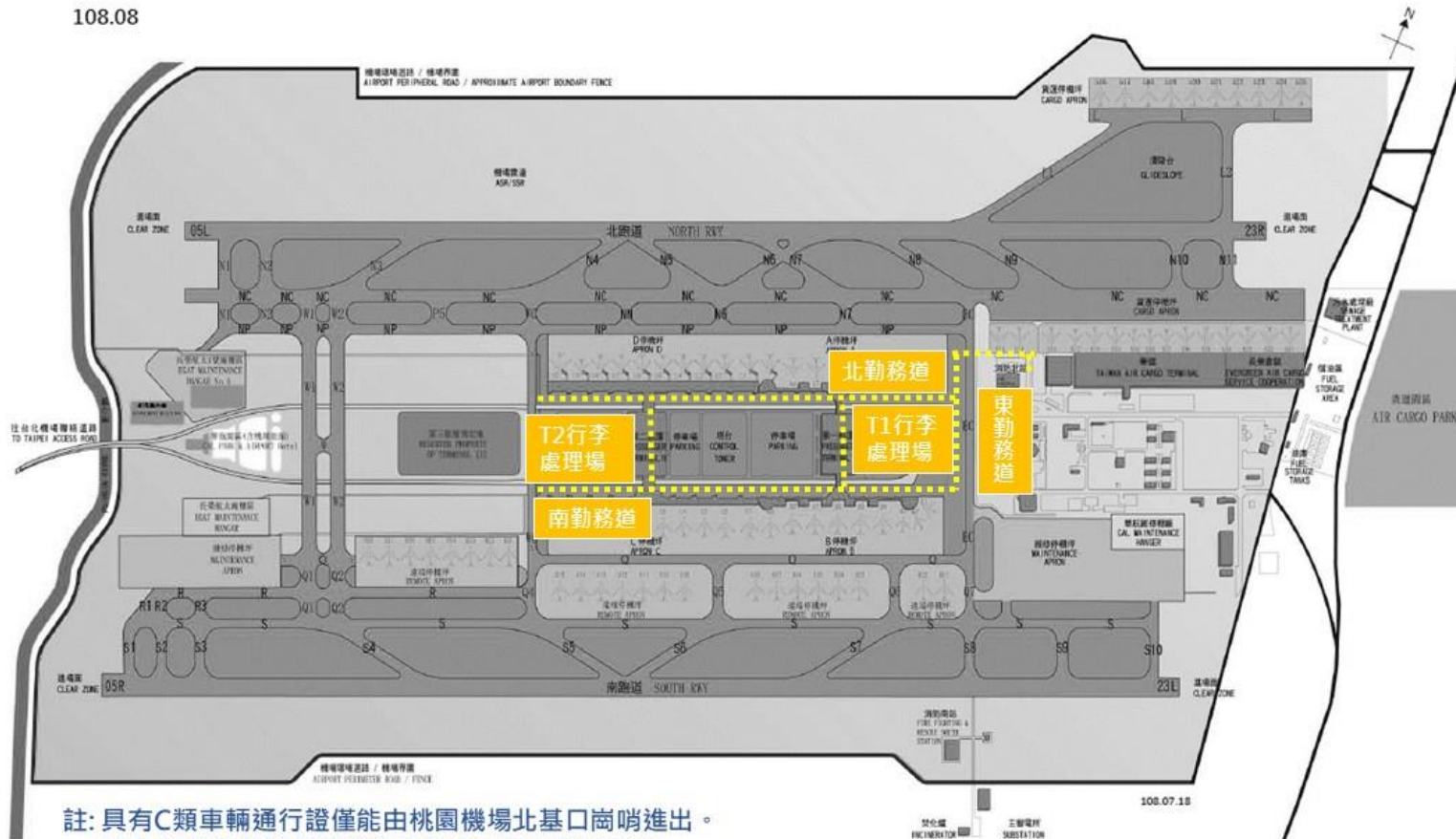


圖 3.3 C 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C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附件一

108.08



註：具有C類車輛通行證僅能由桃園機場北基口崗哨進出。
具有C2類車輛通行證僅能由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D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1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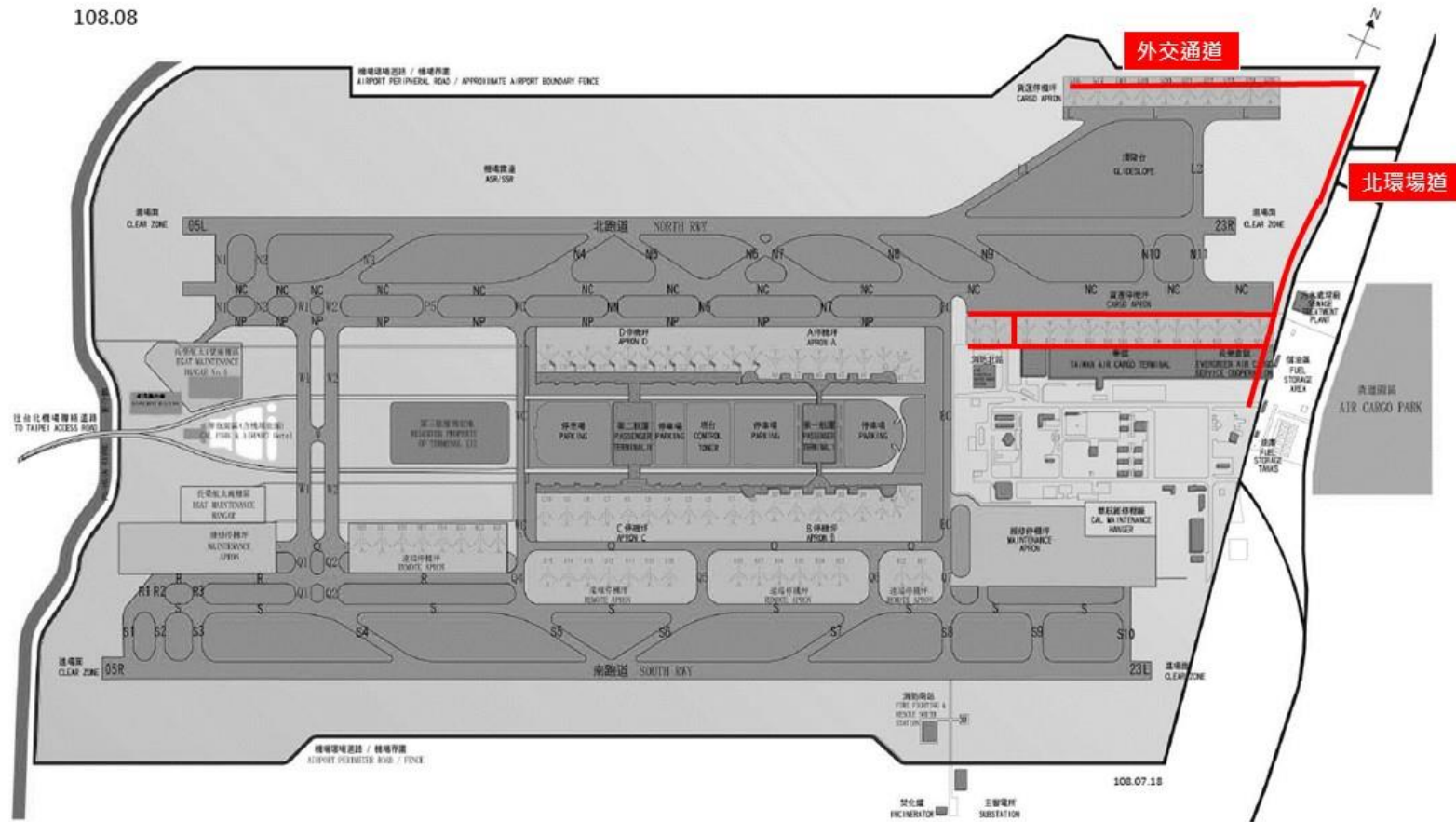


圖 3.5 E 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E類空側駕駛許可證通行範圍

108.08

附件一



4. 行車作業規定

4.1 操作區活動

- 4.1.1 進入操作區車輛應裝設可與塔臺通聯之無線電、ADS-B、閃光警示燈及本機場平面圖，獲塔臺許可後始可進出及滯留操作區。



圖 4.1 進入操作區車輛須先與塔臺通聯並獲得塔臺許可

- 4.1.2 閃光警示燈應裝置於車頂或明顯處。

- 4.1.3 閃光警示燈顏色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車輛閃光警示燈顏色規定

車種	閃光警示燈顏色
一般勤務車輛	黃色
消防及救護車輛	紅色
緊急及保安車輛	藍色



圖 4.2 各種車輛閃光警示燈



圖 4.3 ADS-B

- 4.1.4 進入操作區之車輛駕駛人應著反光背心、熟悉正確之無線電通話程序、空側區域內地形配置、各項標線、指示牌、燈光之意義及空側行車規定，並持有 A 類空側駕駛許可證。
- 4.1.5 進入操作區之車輛應具有 A 類車輛通行證。
- 4.1.6 未裝設符合 4.1.1、4.1.2 之車輛欲進入操作區時，應事先聯繫本機場航務處指派人員及車輛引導。

4.1.7 指示牌之判讀：

表 4.2 活動區指示牌

	強制性指示牌	資訊指示牌	位置指示牌
外觀	紅底白字	黃底黑字	黑底黃字
意義	表示前方必須經塔臺同意始可允許航機滑行或車輛移動之位置。	標示特定位置或路線(方向或目的地)。	表示目前位置。
	■ 跑道名稱指示牌 ■ 跑道等待位置指示牌 ■ 道路等待位置指示牌 ■ 禁止進入指示牌	■ 方向指示牌 ■ 目的地指示牌 ■ 跑道出口指示牌 ■ 脫離跑道指示牌 ■ 起飛交叉處指示牌	
圖例	 目前位置在 N1 滑行道 前方為 05L 跑道	 目前位置在 NC 滑行道 前方左右向為 N2 滑行道	 目前在 A 滑行道

4.1.8 標線顏色之判讀：

表 4.3 活動區標線顏色

標線名稱	顏色
跑道標線、交通道標線	白色
滑行道標線	黃色
停機坪安全線、禁止穿越線、空橋作業區域	紅色

4.1.9 燈光顏色之判讀：

表 4.4 活動區燈光顏色

燈光名稱	顏色
跑道中心線燈、跑道邊燈	白色
滑行道中心線燈	綠色
滑行道邊燈	藍色
停止線燈	紅色
跑道警戒燈	黃色

4.1.10 無線電通信術語：

表 4.5 無線電通話格式 (範例)

初次與塔臺構聯

1. 塔臺
2. 自己呼號
3. 向塔臺請求內容

例如：

自己：塔臺，(自己呼號) 呼叫。

塔臺：(自己呼號)，請講。

自己：(自己呼號) (現在位置)，請求 (活動內容/路線/目的地/停留時間)。

塔臺：同意通行 (活動內容/路線/目的地/停留時間)。

自己：同意通行 (活動內容/路線/目的地/停留時間)。

脫離跑、滑道

1. 塔臺
2. 自己呼號
3. 脫離跑、滑道位置

例如：

自己：塔臺，(自己呼號) 呼叫。

塔臺：(自己呼號)，請講。

自己：(自己呼號) 已由 (位置) 脫離跑、滑道。

塔臺：(自己呼號) ROGER。

表 4.6 數字報讀法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數字	英文報讀	中文報讀
0	ZE-RO	洞	5	FIFE	伍
1	WUN	么	6	SIX	陸
2	TOO	兩	7	SEV-EN	拐
3	TREE	參	8	AIT	捌
4	FOW-ER	肆	9	NIN-ER	玖

表 4.7 英文字母報讀法

字母	標準報讀	字母	標準報讀
A	AL FAH	N	NO VEM BER
B	BRAH VOH	O	OSS CAH
C	CHAR LEE	P	PAH PAH
D	DELL TAH	Q	KEH BECK
E	ECK OH	R	ROW ME OH
F	FOKS TROT	S	SEE AIR AH
G	GOLF	T	TANG GO
H	HOH TELL	U	YOU NEE FORM
I	IN DEE AH	V	VIK TAH
J	JEW LEE ETT	W	WISS KEY
K	KEY LOH	X	ECKS RAY
L	LEE MAH	Y	YANG KEY
M	MIKE	Z	ZOO LOO

註：發音上應加重之音節以粗體字表示。

4.1.11 無線電通話應注意事項：

1. 發話前，先確認有無他人正在通話。
2. 呼叫前，先有腹案，再發話。
3. 按下按鍵等候 1 秒再發話。
4. 簡明扼要，避免冗長以免造成擁塞。
5. 發音正確，詞句分明，快慢適中。
6. 避免使用模稜兩可的字句。
7. 覆誦所有「通過」及「等待」之指示。
8. 脫離時回報塔臺。
9. 確定許可是發給你的，有疑慮時應立即向塔臺確認。
10. 無線電失效時，立即與航務處聯繫（電話：03-2733916-7、03-2732043-4）。

4.1.12 機場車輛應依下列規定運作：

操作區內之車輛應經由塔臺許可後始得進入。車輛/人員如須超越跑道等待位置標線，視同進入跑道，應明確告知塔臺係要進入跑道，且須得到塔臺同意之許可後，車輛/人員始可超越跑道等待位置標線。

4.1.13 空側區域巡視檢查人員(下稱巡檢人員)進入操作區前，必須獲得塔臺許可，對無線電通話內容有任何疑義，應再次確認，不可自行臆測或判斷；離開操作區時必須主動告知塔臺。

4.1.14 向塔台申請進入或通過跑道時：

1. 至少應述明
 - (1) 自身呼號。
 - (2) 申請由何處進入或通過跑道。
 - (3) 欲申請進入或通過之跑道號碼。
2. 停等於跑道外之管制用語為：
 - (1) 停等於 A 型跑道等待區位置為「跑道外等待」，指示牌與標線詳圖 4.4。
 - (2) 停等於 B 型跑道等待區位置為「CATII 停等線外等待」，指示牌與標線詳圖 4.5。
3. 經塔臺回復同意，且回覆內容確與上述項目完全符合，並將塔臺回覆內容完整覆誦後，始可進入或通過跑道。



圖 4.4 A 型跑道等待區



圖 4.5 B 型跑道等待區

4.2 活動區活動

- 4.2.1 進入活動區車輛應備有閃光警示燈及本機場平面圖。
- 4.2.2 執行航機拖機作業時，於停機坪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5 公里，於滑行道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無拖桿式拖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
- 4.2.3 行駛航廈行李處理場，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

- 4.2.4 行駛於 (C、D 機坪及貨機坪) 內交通道，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如在作業繁忙時應視狀況減速慢行。



圖 4.6 航廈行李處理場限速 15 公里/小時

- 4.2.5 行駛於外交通道，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



圖 4.7 C、D 停機坪、貨機坪內交通道
限速 25 公里/小時

- 4.2.6 設有速限標示處應依其速限行駛，並嚴禁超速。

- 4.2.7 車速應低於同方向平行滑行航機之速度。

- 4.2.8 執行消防救援任務之消防救護車輛或執行公務緊急及保安車輛不受以上車速之限制。



圖 4.8 外勤務道限速 40 公里/小時

- 4.2.9 進出、穿越停機坪須依照所劃設之交

通道或行進方向箭頭標線行進。

4.2.10 可穿越Q滑行道進入遠端停機坪之交通道位於B1、B5、C1、C4、C10 機坪後方。



圖 4.9 內交通道限速 25 公里/小時



圖 4.10 設有速限標示處應依其速限行



圖 4.11 裝備停放區旁行進方向箭頭標線



圖 4.12 空橋底下嚴禁任何車輛、裝備通行

- 4.2.11 作業車輛裝備於 A、B 客運停機坪時，應行駛外交通道，空橋底下嚴禁任何車輛裝備通行，惟執行公務、該停機坪航機作業所必需或遇有緊急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4.2.12 機場作業人員及車輛應讓航機、消防車、救護車、航務處黃車及旅客接駁車優先通行。
- 4.2.13 各作業車輛應隨時注意與滑入停機坪、後推及滑行之航機保持安全距離，禁止由滑行中之航機前方強行通過。
- 4.2.14 行駛於外交通道之車輛駕駛人應注意車道管制員之指揮（參照本公司「車道管制員指引航機進坪手勢規定」），見車道管制員舉牌須立即停車，並隨時注意航機航行燈狀態。



圖 4.13 行駛於外交通道見車道管制員舉牌須立即停車



圖 4.14 行駛於內交通道，當航機引導員進行引導作業時，嚴禁停留於其前方或自其前方通過

- 4.2.15 行駛於內交通道之車輛駕駛人應注意航機引導員之手勢，當航機引導員進行引導作業時，嚴禁停留於其前方或自其前方通過。
- 4.2.16 車輛行駛於空側活動區應全天候開啟閃光警示燈及大燈，同時不得開啟遠光燈。

4.2.17 行駛於環場道時，如行經跑道頭應於「注意飛機」之停等標誌前停等，確實執行停、看、聽要領，俟進場航機通過後，方可繼續行進。



圖 4.15 環場道「注意飛機」停等標誌

4.2.18 車輛穿越 EC、W2、Q 滑行道時，應停、看，確定無航機滑（拖）行時，或經確認航機動向，並保持安全距離後，始可穿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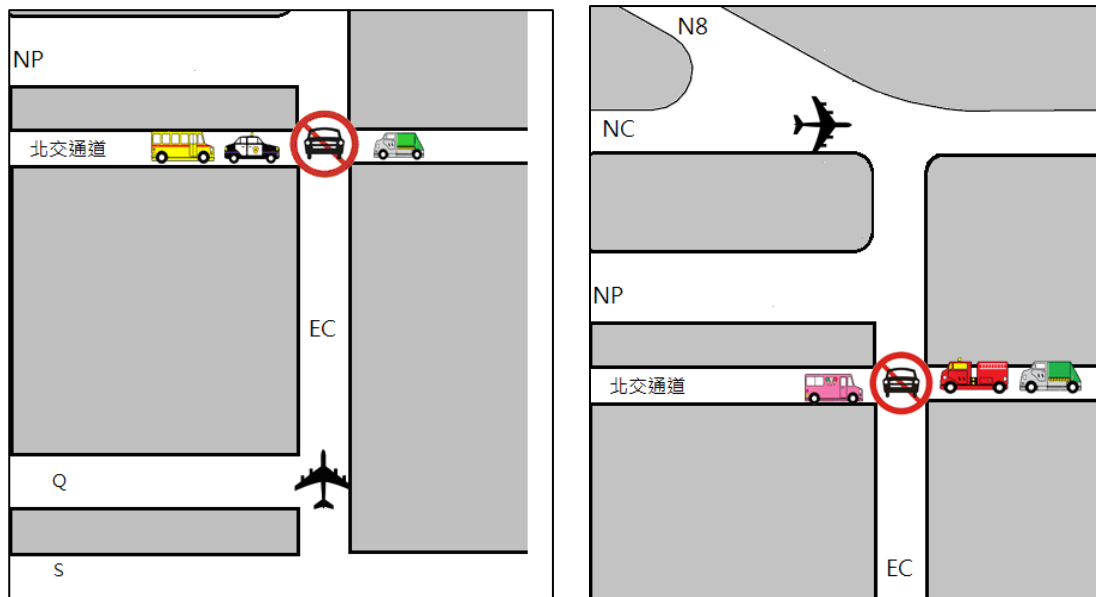
圖 4.16 EC 滑行道前「注意飛機」停等標誌

4.2.19 航機轉正 EC (或 W2) 後，車輛禁止通行。

4.2.20 航機機頭接近 EC (或 W2) 邊線之延伸時，車輛禁止通行。



圖 4.17 601 接駁坪 Q/EC 滑行道前「注意飛機」停等標誌



(a) 航機轉正 EC 後車輛禁止通行

(b) 航機機頭接近 EC 邊緣之延伸時
車輛禁止通行

圖 4.18 穿越 EC 應注意事項

4.2.21 車輛於本機場低能見度狀況穿越 EC、W2 滑行道時，應遵守航警之管制指揮。

4.2.22 車輛通行西勤務道與 W2 交口，應停、看，確定 W2 滑行道無航機滑行，始可通行。

4.2.23 單線車道應遵守「先到先行」原則，禁止會車。

4.2.24 若停機坪與內交通道間劃有紅色禁止穿越標線區段，除航機拖車外，所有車輛禁止穿越。



圖 4.19 禁止穿越標線

4.3 作業安全規定

- 4.3.1 執行航機拖機作業時，作業人員應檢查拖車、拖桿、轉向卸壓梢及航機起落架安全梢，並與塔臺保持無線電聯絡，按其指示路線行進及停放航機。



圖 4.20 機坪作業情形

- 4.3.2 動力或非動力裝備如須穿越航機機身或於機翼下作業時應注意安全。機翼下方放置安全錐區域，除必要之工作人員及裝備，其餘禁止進入。
- 4.3.3 **拖車頭**後方最多拖掛 5 節貨盤車；於停機坪作業如有特別限制，應從其規定。
- 4.3.4 拖車頭拖運大盤車接靠腹艙裝卸車進行裝、卸作業時，一律改為接掛單盤作業。
- 4.3.5 貨盤車載運散裝盤貨時，堆積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並應覆蓋盤網防止盤貨掉落。
- 4.3.6 貨盤車上不得載人行駛。
- 4.3.7 任何車輛、裝備行駛或停放時不得壓過地面油栓蓋板。



圖 4.21 機坪油栓蓋板

4.3.8 當航機滑（拖）進停機位時或引擎啟動準備離場時，除為導引或曳引航機活動之車輛及人員外，其他人員、車輛、裝備禁止進入停機坪安全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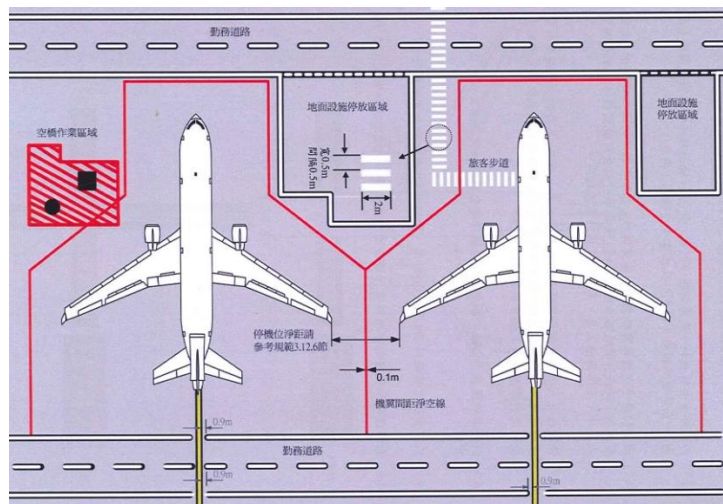


圖 4.22 停機坪安全線(紅線)

4.3.9 任何車輛或裝備行駛時，除駕駛人之必須外，搭載之人員不得攀立。

4.3.10 停機坪內及滑行道上不得兩車並列行駛或搶道。

4.3.11 堆高機叉運貨物時，應倒退行駛。

4.3.12 車輛轉彎或改道行駛時，應以方向燈或手勢表示。

4.3.13 接靠航機作業之車輛及裝備，應於適當距離試踩煞車並有人指揮接靠。

4.3.14 航機關車並安置輪檔後，須待耳機員哨音或手勢，各地面裝備車輛始可接近該航機作業。

4.3.15 夜間航機滑進停機坪時，待命作業之車輛應開啟閃光警示燈。

4.3.16 機坪作業單位應落實車輛裝備維護及保養，建立任務派遣前人員與裝備檢查及緊急狀況應變措施機制。

4.4 空側區車輛、裝備停放

4.4.1 進入空側區車輛應備有閃光警示燈及本機場平面圖。

4.4.2 車輛與裝備停放時應拉妥手煞車並以輪檔或使用液壓支架固定，並應將鑰匙拔出妥善保管，不得留置車內。

4.4.3 車輛及裝備靠機作業時，不得妨礙油栓車撤離之通路。

4.4.4 車輛、裝備、貨物與器材應整齊排列於指定分配之停放區內，並保持該區域之整潔。

4.4.5 作業車輛或裝備不得進入空橋作業區域。

4.4.6 車輛、動力裝備停放於停機坪、接鄰停機坪之車道、車格、屋簷下方均應放置輪檔。

4.4.7 各式電動車專用充電站非停車格，除進行充電作業外，禁止各式車輛停等。



圖 4.23 空橋作業區域



圖 4.24 電動拖車頭專用充電站

4.5 車輛或裝備異常狀況處理

- 4.5.1 車輛或裝備在活動區內發生故障，應立即通知航務處（電話：03-2733916-7、03-2732043-4），並儘速移離。
- 4.5.2 於空側區發生車禍或意外事故應除通報機場航務單位至現場協助外，應由事故雙方或航務單位同時通知航警至現場協助處理(附件 2)。如有影響航機作業之虞時，航務處立即通報塔臺。。
- 4.5.3 在夜晚或低能見度時無法確定自己車輛的位置時，切勿自行找路，應停止移動，並立即通報航務處，由航務處通報塔臺，以避免發生跑道入侵之情形。

(跑道入侵：依據 ICAO Doc 9870「跑道入侵預防手冊」之定義，指在機場內，任何涉及未按計畫或未經授權而出現在飛機起降保護區平面上的飛機、車輛或人員所發生的事故。)



圖 4.25 空側區域發生車禍或意外事故應立即通報航務處

5. 空側駕駛許可證及車輛通行證之使用規則

5.1 車輛通行證之使用務須切實遵守各類車輛通行證使用原則，駕駛人須持有本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並依本訓練手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活動區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以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規定行駛，不得違規使用。

5.2 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

5.2.1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進出行李處理場作業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

5.2.2 第三航廈啟用後，機場全場域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

6. 違規管理及罰則

6.1 空側區域車輛駕駛人及車輛、裝備違規事項由航務處負責調查處置，並做成紀錄 (附件 1)，如發生交通事故，致裝備受損、人員受傷等情形，則依民航局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站務場字第 1045013979 號函辦理 (附件 2)。

6.2 違規事件罰則以「違規事件風險評估及罰則」(附件 3)為原則。

6.3 違規管理及罰則規定根據本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辦理。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機場工作人員違規事件報告表

PROBATION VIOLATION REPORT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TIAC

編號No. : ()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收	

服務單位 Unit		公務電話 Office TEL				
姓名 Name		職級 Title				
駕駛許可證號碼 License No.		車型/車號 Model/No.				
日期時間 Date/Time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Location						
違規事實敘述 Violation Description	違規人簽章： Violator signature :					
違規項目 Violations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 地勤公司未派督導人員監督 航機各項裝卸載作業 ☐ 航機滑進停機位時， 停機位未保持淨空 ☐ 靠機裝備車輛無人指揮引導 ☐ 靠機裝備車輛未確實 試踩煞車 ☐ 車輛闖越航機 Run across aircraft ☐ 車輛闖入操作區 Enter manoeuvring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 橫越停機坪 Run across apron ☐ 裝備/車輛碰撞航機collide wi aircraft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 裝備/車輛違規停放 Illegal parking ☐ 裝備/車輛違未放輪檔 或拉手煞車 No wheel stoppers ☐ 裝備/車輛超速 Speeding ☐ 裝備/車輛未開燈具 Off warning beacon or head light ☐ 裝備/車輛碰撞 Car accident ☐ 酒駕Drunk driving ☐ 未依標示行駛 ☐ 未帶駕駛許可證 Without license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 無照駕駛Driving without license ☐ 吊扣期間駕駛Driving while license is suspended ☐ 損毀機坪設施 Damage aerodrome facility ☐ 異常狀況未通報 ☐ 造成FOD Cause FOD ☐ 未穿反光背心 not wear safety vest ☐ 其他 others </td> </tr> </table>			☐ 地勤公司未派督導人員監督 航機各項裝卸載作業 ☐ 航機滑進停機位時， 停機位未保持淨空 ☐ 靠機裝備車輛無人指揮引導 ☐ 靠機裝備車輛未確實 試踩煞車 ☐ 車輛闖越航機 Run across aircraft ☐ 車輛闖入操作區 Enter manoeuvring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 橫越停機坪 Run across apron ☐ 裝備/車輛碰撞航機collide wi aircraft	☐ 裝備/車輛違規停放 Illegal parking ☐ 裝備/車輛違未放輪檔 或拉手煞車 No wheel stoppers ☐ 裝備/車輛超速 Speeding ☐ 裝備/車輛未開燈具 Off warning beacon or head light ☐ 裝備/車輛碰撞 Car accident ☐ 酒駕Drunk driving ☐ 未依標示行駛 ☐ 未帶駕駛許可證 Without license	☐ 無照駕駛Driving without license ☐ 吊扣期間駕駛Driving while license is suspended ☐ 損毀機坪設施 Damage aerodrome facility ☐ 異常狀況未通報 ☐ 造成FOD Cause FOD ☐ 未穿反光背心 not wear safety vest ☐ 其他 others
☐ 地勤公司未派督導人員監督 航機各項裝卸載作業 ☐ 航機滑進停機位時， 停機位未保持淨空 ☐ 靠機裝備車輛無人指揮引導 ☐ 靠機裝備車輛未確實 試踩煞車 ☐ 車輛闖越航機 Run across aircraft ☐ 車輛闖入操作區 Enter manoeuvring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 橫越停機坪 Run across apron ☐ 裝備/車輛碰撞航機collide wi aircraft	☐ 裝備/車輛違規停放 Illegal parking ☐ 裝備/車輛違未放輪檔 或拉手煞車 No wheel stoppers ☐ 裝備/車輛超速 Speeding ☐ 裝備/車輛未開燈具 Off warning beacon or head light ☐ 裝備/車輛碰撞 Car accident ☐ 酒駕Drunk driving ☐ 未依標示行駛 ☐ 未帶駕駛許可證 Without license	☐ 無照駕駛Driving without license ☐ 吊扣期間駕駛Driving while license is suspended ☐ 損毀機坪設施 Damage aerodrome facility ☐ 異常狀況未通報 ☐ 造成FOD Cause FOD ☐ 未穿反光背心 not wear safety vest ☐ 其他 others				
權責單位處置情形 Authority Opinion						
違規處理 Treatment	☐ 口頭警告 Verbal warning ☐ 電腦記錄乙次 Get the points ☐ 扣照Suspend license Retain license by ☐ 吊銷駕駛許可證 Revoke driver's license ☐ 其他 Other					
違規記錄： Violation record:	☐ 有 Yes ☐ 無 No ☐ 附照片 with photos ☐ 未附照片 without photos					
航務處航務員 F.O.O	督導： Supervisor		處長： F.O.O			

文稿頁面

文號：1040034993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王詠宜
聯絡電話：(02)8770-2545
電子郵件：ivy0313@mail.caa.gov.tw

受文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045013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場空側之交通事故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機場空側區內如發生交通事故，致發生裝備受損、人員受傷等情形，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交通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除通報機場航務單位至現場協助外，應由事故雙方或航務單位同時通知航警至現場協助處理。

(二)保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性(如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等)，等待航警至現場協助勘察、蒐證事宜，如影響航機進出停機坪，則應由航務單位協助先標示及對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拍照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航機動線之處所，等待航警至現場處理。

(三)航警於完成勘查蒐證後，將照片及繪製之事故現場圖等調查資料交予事故雙方當事人各執乙份，由航務單位協助雙方後續和解事宜(由機場單位擔任第三方見證人，協助事故雙方簽立和解書)。

(四)遇事故雙方不願和解之情形，因機場空側區內交通道非屬一般道路，無法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045013979.di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第1頁/共2頁(全文4頁)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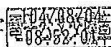
1040034993 104/8/4

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法規，航務單位及航警亦無法協助做肇事責任判定，爰請比照非道路之處理原則，由當事雙方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辦理。

二、上述場內交通事故處理原則，請貴站(公司)修正納入空側作業程序，並通知場內各作業單位據以依循。

正本：本局所屬各航空站(含丁等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裝

訂

線

違規事件風險評估矩陣及罰則

安全風險 之可能性	安全風險之嚴重性				
	A 災難	B 嚴重	C 危險	D 輕微	E 可忽略
5 頻繁					
4 偶爾		4B.1車輛闖越航機 4B.2裝備/車輛碰撞航機	4C.1裝備/車輛碰撞 4C.2裝備/車輛違規停放 4C.3裝備/車輛超速 4C.4造成FOD	4D.1航機滑進停機位 時，停機位未保 持淨空 4D.2隨意扔便當盒或 垃圾(吊扣通行證) 4D.3餵食野生動物行 為(吊扣通行證)	
3 絕少		3B.1異常狀況未通報 3B.2有闖越航機動線之虞者	3C.1裝備/車輛未放輪檔 或拉手煞車 3C.2橫越停機坪 3C.3毀損機坪設施 3C.4未依標示行駛	3D.1裝備/車輛未開燈 具 3D.2未穿反光背心	
2 不太可能		2B.1車輛闖入操作區 2B.2受酒精作用而影響作業 安全(含駕駛)	2C.1靠機裝備車輛無人 指揮引導 2C.2靠機裝備未確實試 踩剎車 2C.3無駕駛許可證駕駛	2D.1未帶駕駛許可證 2D.2吊扣駕駛許可證 期間駕駛	
1 極不可能				1D.1地勤公司未派員 監督航機各項裝 卸載作業 1D.2違反機坪管理不 影響航機作業	

- ◆ 1月以上：4B、5C
- ◆ 1週~1月：4C、3B、2B
- ◆ 1週以內：4D、3C、3D、2C
- ◆ 口頭警告、電腦記錄：2D、1D
- ◆ 情節重大者：紅區累犯(一年內)或黃區累犯(2個月內)
- ◆ 情節重大者吊銷空側駕駛許可證
- ◆ 無空側駕駛許可證者得吊扣人員通行證